

#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DCT Co.,Ltd**

## 股票发行方案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一路11号C座东区）



### 主办券商



（深圳市福田区街道福华路 111 号）

二〇一九年四月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声 明.....	2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6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7
（四）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8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8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9
（七）募集资金用途.....	9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4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5
（一）本次发行对德中技术经营管理的影响.....	15
（二）本次发行对德中技术财务状况的影响.....	15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6
（四）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6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	16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6
（一）其他披露主要重大事项.....	16
（二）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17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8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9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公司、德中技术	指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德中投资	指	天津市德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天津君利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分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中技术”、或“公司”）

证券简称：德中技术

证券代码：839939

法定代表人：胡宏宇

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负责人：晏晨晨

注册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一路 11 号 C 座东区

办公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一路 11 号 C 座东区

邮政编码：300392

电话：022-83726901

传真：022-83726903

网址：<http://www.dct-china.cn/>

电子邮箱：[info@dct-china.cn](mailto:info@dct-china.cn)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项目研发和市场开拓等方面资金需求都较大，引入机构投资者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认购，以活跃公司股票交易，增加公众关注及监督，同时加强公司的凝聚力，更进一步促进企业公开、透明、健康发展。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部分金融机构贷款，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经营的进一步快速发展。

## （二）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合格投资者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1. 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2 名，其中 1 名为法人投资者，1 名为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系法人投资者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认购。发行对象拟认购数量和认购对价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数	认购金额(元)	身份	认购方式
1	苏州生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3,860,000.00	法人投资者	现金
2	杨赫	432,901	2,000,002.62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	现金
	<b>合计</b>	<b>3,432,901</b>	<b>15,860,002.62</b>	-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苏州生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生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XU0UW5W；执行事务合伙人：季晨；主要经营场所：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6 幢；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杨赫

杨赫，男，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 年 1 月出生，2004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获得学士学位。

2004 年至 2005 年在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做设计工作；2005 年至 2007 年在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先后任研发工程师，感应电

机科科长；2007年5月至2012年1月，先后任乐普科（天津）光电有限公司销售及应用工程师，PCB产品经理，负责EDA软件销售、快速电路板制作设备销售、激光太阳能电池加工设备销售；2012年5月至今，加入德中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负责公司销售及运营；2012年8月入股德中投资，2013年起担任德中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3月，入股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章股份中的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的第十八条（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规定如下：

公司采用定向增发方式增加资本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3. 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杨赫为公司的股东、董事、总经理。杨赫2012年8月入股公司股东德中投资，2013年起担任德中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3月，入股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除以上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认购人之间、与公司及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拟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4.62元/股。

公司2018年1月至6月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20,623.9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612,982.01元，基本

每股收益 0.18 元。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20,950,000 股，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641,188.4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6 元。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63,162.8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91,025.7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9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8,998,000 股，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256,564.5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1 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及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机构法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目的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非以激励为目的，发行定价公允，不存在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相关要求。

#### **（四）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股数为 3,432,901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860,002.62 元。

####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18 年，公司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20,9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250000 股，每 10 股转增 5.550000 股，每 10 股派 1.4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0,95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1,481,000 股。具体实施情况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22 日公告的《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次公司的定价已考虑 2018 年分红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定价的影响。

##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新增股票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的股票的限售安排：

全体认购人自愿限售，本次新增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其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所持新增股份在自愿认购期结束后，仍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限售。

除此之外，拟认购对象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 （七）募集资金用途

### 1.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1 月 9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1,952,000.00 股，发行价格 7.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3,664,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部分金融机构贷款。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天津高新区支行（账号：122907454810703，并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8]A-0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收到《关于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811 号）。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部分金融机构贷款，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664,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使用支出为补充流动资金 9,879,454.72 元（含利息收入 11,338.39 元）、偿还金融机构贷款使用 3,795,883.67 元，公司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664,000.00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18 年度
利息收入	11,338.39	11,338.39
银行手续费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18 年度
1、补充流动资金		
货款	9,879,154.72	9,879,154.72
银行函证费用	300	300
2、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招商银行高新区支行	3,795,883.67	3,795,883.67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	0

## 2.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偿还部分金融机构贷款。

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计划用途名称	资金需求	占比
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060,002.62 元	63.43%
2	偿还部分金融机构贷款	5,800,000 元	36.57%
	合计	15,860,002.62 元	100.00%

如募集资金不足，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根据实际募集情况，对上述项目进行投入。

##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部分金融机构贷款，既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而更好地支持公司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又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 4. 资金需求量测算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偿还部分金融机构贷款。

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计划用途名称	资金需求	占比
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060,002.62 元	63.43%
2	偿还部分金融机构贷款	5,800,000 元	36.57%
合计		15,860,002.62 元	100%

如募集资金不足，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根据实际募集情况，对上述项目进行投入。

#### 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部分金融机构贷款，既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而更好地支持公司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又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 （1）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

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主要通过 2015 年至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预测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营业收入情况，并假设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以 2018 年上半年为基期，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营运资金需求。

具体测算公式如下：

经营性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

预测期资金需求=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缺口=本期流动资金需求—上期流动资金需求

公司特别提示，在本次测算中，公司对营业收入、相关会计科目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营业收入及营业收入年增长率预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74,738,663.05	43,285,627.12	25,517,964.86
营业收入增长率	72.66%	69.63%	-
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	71.14%		

以公司2015年至2017年、及2018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为基础，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情况，综合估计以年复合增长率35%，作为公司未来三年现有业务的营业收入年增长率，预测2018年、2019年、2020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0,897,195.12元、136,211,213.41元和183,885,138.10元。

#### 各经营性科目百分比预测

本次流动资金的测算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作为基期财务数据，以2018年半年度各相关经营性流动资产科目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科目占营业收入比重为基础进行测算，并假设公司未来三年各经营性流动资产科目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科目占营业收入比重保持不变，以2018年、2019年、2020年作为本次流动资金需求额测算的预测期。

单位：元

项目	基期（未经审计）	占收入百分比	预测期		
	2018年1-6月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0,700,753.33		100,897,195.12	136,211,213.41	183,885,138.1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546,299.03	23.45%	23,665,281.77	31,948,130.39	43,129,976.03
预付款项	2,462,906.35	6.05%	6,105,546.51	8,242,487.79	11,127,358.52
存货	31,642,086.98	77.74%	78,440,755.09	105,895,019.37	142,958,276.15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43,651,292.36	107.25%	108,211,583.37	146,085,637.56	197,215,610.7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634,898.96	38.41%	38,758,925.13	52,324,548.92	70,638,141.05
预收款项	5,892,818.74	14.48%	14,608,301.65	19,721,207.23	26,623,629.76
应交税费	557,874.06	1.37%	1,382,970.17	1,867,009.73	2,520,463.14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2,085,591.76	54.26%	54,750,196.96	73,912,765.89	99,782,233.95
预测期资金需求	21,565,700.60		53,461,386.42	72,172,871.66	97,433,376.75
预测期流动资金缺口				<b>18,711,485.25</b>	<b>25,260,505.08</b>
预计流动资金缺口合计					<b>43,971,990.33</b>

根据上述测算，预计公司 2019 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为 18,711,485.25 元，2020 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为 25,260,505.08 元，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经营流动资金，能适当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伴随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同时，需增加运营资金以支撑公司的增长速度。公司本次融资完成后，将迅速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后续业务开展。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经营流动资金是合理和必需的。

## （2）偿还部分金融机构贷款需求量测算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580 万元。原贷款资金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用于企业主营业务发展。

拟偿还部分贷款明细如下：

借款金融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时间	利率	贷款用途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4,750,000.00	2018.12.7	2019.6.5	5.655%	采购材料
招行银行天津高新支行	1,050,000.00	2018.10.24	2019.10.23	5.655%	采购材料

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 580 万元，用于偿还部分金融机构贷款，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若上述银行贷款到期日之前公司尚未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后期募集资金可用时再予以置换。

## 6. 公司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并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的资金，将募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进行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将募集资金用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将募集资金用于参股或控股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如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若确需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规定披露后，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 《关于〈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基于此次股票发行结果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3.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 以及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就投资者基本信息或股份变更事项办理备案手续。”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外国股东 LKSoftWare GmbH 持股比例变化如超过 5%，则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后，及时向商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除上述之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对德中技术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投入公司主营业务运营，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部分金融机构贷款，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使公司的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后续在研发和市场开拓等方面带来积极影响。

### （二）本次发行对德中技术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高，现金流量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各个股东出资比例比较分散，公司任一股东的出资比例均未达到 50%，且各个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无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 （四）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得到提升，资本充足水平有效提高，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其他披露主要重大事项

为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公司现披露重大事项如下：

1.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4.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规定的政府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的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 1. 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主体、签署时间

甲方：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名单：苏州生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赫。

签订时间：2018年3月。

### 2. 认购股份数量

（1）苏州生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认购 3,000,000 股；

（2）杨赫拟认购 432,901 股。

### 3. 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2）认购价格：4.62 元/股；

（3）支付方式：乙方应在公司指定的认购期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甲方为本次发行指定的验资账户内。

### 4. 股票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生效条件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2）生效时间

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决议日为协议生效日。

### 5. 认购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 6. 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票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全体认购人自愿限售，本次新增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其中杨赫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在自愿认购期结束后，仍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限售，且拟认购对象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 7. 估值调整条款

股份认购协议没有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 8. 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及相关签署的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b>（一）主办券商</b>	<b>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街道福华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霍达
项目负责人：	贾方娟
项目小组成员：	贾方娟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00
<b>（二）律师事务所</b>	<b>天津君利律师事务所</b>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 65 号银都大厦 A 座 1805
负责人：	蒋宏建
经办律师：	李虎、张颖
联系电话：	022-27820128
传真：	022-27820129
<b>（三）会计师事务所</b>	<b>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b>

住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8 号海泰信息广场 H 座 609 室
负责人：	黄秀娟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秀娟、王艳妍
联系电话：	15222815006
传真：	022-59653032

##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胡宏宇	花 樑	刘会艳
_____	_____	
杨 赫	Lothar Klein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任志旺	高红霞	于跃欣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杨 赫	刘会艳	张云龙
_____	_____	_____
晏晨晨	洪少彬	王彦明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